



# GROUP SEN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權智(國際)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辦理；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證券面值總額，就本公司股份而言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

#####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界定)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而須或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指定記錄日期按股份持有人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優先認股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發行、配發或處置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期（附註(2)及(4)）；」及
- (C) 「動議於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條件下，將董事會獲授可依據第5(B)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將董事會依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按照本公司根據第5(A)項決議案獲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予以增加，惟此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作為特別事項，不論作出修訂與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在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新的釋義：
- |        |   |                                   |
|--------|---|-----------------------------------|
| 「聯繫人士」 | 按 |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結算所」  | 指 | 獲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 |
- (B)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2(e)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2(e)條：
- 「就「書面」一詞而言，除非有違用意，否則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影印、照片及以其他清晰之形式傳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亦包括電子顯示方式，惟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表之方式均須遵守一切有關法規、規則及規例；」
- (C) 以分號「；」取代公司細則第2(j)條末之句號「。」，並在緊隨分號後加入「及」字，以及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2(k)條：
- 「(k) 就所簽立文件而言，乃包括以親筆或以鋼印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者，而就通告或文件而言，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取讀形式或媒體所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形式（不論是否實際存在）之資料。」
- (D)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3(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
- 「3.(1) 本公司之股本分為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外。」
- (E)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
-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文許可使用股份溢價之情況外）任何股份溢價帳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 (F)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
-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贖回任何可於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細則授權持有人選擇下可發行或轉換為股份之優先股，惟贖回之條件及方式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並在發行或轉換前釐定。在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之情況下，並非於市場上或透過投標方式進行之購買，須以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就一般或特定購買事項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投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享有同等投標權利。」
- (G) 在公司細則第12(1)條，以下列字詞取代「在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
- 「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及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之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適用）下」。
- (H)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9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9條：
- 「19. 股票必須於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之過戶事項除外）遞交過戶文件予本公司後，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之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 (I)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46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
-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常用或通用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據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 (J) 在公司細則第47條第二句句首的「董事會亦可議決」等字詞前，加入「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46條之原則下，」。
- (K) 在公司細則第51條，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等字詞後，加入下列字詞：  
「或透過有關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予接納之任何方式及方法」。
- (L) 加入下列字詞為公司細則第66條第二句：  
「儘管公司細則有其他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者)委任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投票權。」
- (M)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為公司細則第76(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76(2)條：  
「(2) 如本公司獲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必須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上述規定或限制有抵觸之投票，則不會計算在內。」
- (N)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7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78條：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屬法人團體之股東之委任代表，其所代表行使之權力，與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相同。」
- (O)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為公司細則第84(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4(2)條：  
「(2)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均為法人團體))，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惟有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每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而毋須其他事實證明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在有關授權書上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所附予之權利與權力，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一樣，包括以個人名義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 (P)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6(1)條及第86(2)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及第86(2)條：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否則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將首先在股東法定會議上被提名或委任，其後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被提名或委任，並將一直出任有關職務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填補有待填補之董事空缺。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下增添新董事，惟受委任董事的人數不能超過股東在股東會上不時釐定之最多數目。任何由此方法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Q)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88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  
「88. 除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符合資格出席通告所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發出署名通知，表示有意提名選舉人士，以及獲提名人士將表示接受推選之署名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則除外，惟該等通知須給予最少七(7)日時間通知期，而該等通知須於寄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至召開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期間交回。」
- (R) 刪去公司細則第89(1)條末「據此，董事會議決接納有關呈辭」等字詞。

(S)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0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03條：

「103.(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享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董事本人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個別或共同地按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其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條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通常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任何建議。
- (2) 一家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倘若只要(但僅在倘若只要之情況下)彼及／或其聯繫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為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持有人或實益擁有該項權益或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籍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東投票權。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及彼或彼等任何人士於其中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於信託中之任何轉歸股份或剩餘股份(倘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持有其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T) 在公司細則第116(2)條「以電話會議方式」等字詞後，加入「電子」一詞。

(U)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27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27條：

-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及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論是不是董事)，就公司法及此等公司細則而言，此等人士將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董事應從其中選舉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若超過一名董事被推舉膺選此職務，選舉方式應由董事決定。
- (3) 高級職員應收取由董事不時釐定之薪酬。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之規定委任及保持一名駐百慕達代表，則該名代表須符合公司法之規定。

本公司須向有關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資料，以便遵行公司法之規定。

有關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其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 (V)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32(1)(a)條及第132(1)(b)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32(1)(a)條及第132(1)(b)條：

「(a) 如為個人，其現有名字、姓氏及地址；及

(b) 如為一間公司，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W)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133條為公司細則第133(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33(2)條：

「(2) 秘書須於辦事處備存根據公司法及此公司細則所編製之會議記錄。」

- (X)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136條為公司細則第136(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36(2)條：

「(2) 儘管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授權銷毀本公司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及任何其他有關股份註冊之文件。該等文件為已製成微縮菲林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貯存，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貯存，惟本公司細則除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等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Y)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及本公司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的印刷本，包括法例要求附加的所有文件，截至有關的財政年度止，並包含一附有適當標題的公司資產及負債概要和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21天並在送發股東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接收的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交省覽。但此公司細則並不要求公司送交此等文件予地址不為公司所知的人士或多於一名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 (Z)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A條：

「153A.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範圍內並受其規限，並以取得所有所需批准(如有)為條件，就任何人士而言，以任何法規不禁止之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自本公司年度帳目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須符合適用法規之規定)，即當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 (AA) 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3B條：

「153B. 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寄發該公司細則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A條向彼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之責任，在下列情況下視為完成：倘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電子通訊)刊發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及(遵循公司細則第153A條)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文件，即當作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

- (BB) 重新編列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為公司細則第154(1)條，並加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54(2)條及154(3)條：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除在職核數師外，任何人都不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的通知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不少於21天提交予公司，公司亦須將此通知書送交在職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此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將一名任期未屆滿的核數師免任，並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填補空缺。」

(CC)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60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

「160.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均須為書寫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親自面交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其他地址，或(按情況而定)以電子形式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股東就本公司發送通告而提供之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網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內可有效發送通告之收件處，或於指定報章(見公司法例定義)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發行之報章刊登，或按所有適用法規所准予，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DD) 以下列新的公司細則第161條取代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

「161. 任何通告或文件：

- (a) 如以郵遞或(如適用)空郵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郵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發出當日視為送達。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刊登之通知，當作本公司在備妥通知當作送達股東當日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若以此等公司細則指擬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將視為於親身送達或遞送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傳送或刊發之時已送達或遞送；及對於證明上述送達或遞送情況，則經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所委任之其他人士就上述送達、遞送、寄發、傳送或刊發之事實及時間所簽署之書面證明為最終送達證明；及
- (d) 可以中文或英文送達股東，惟須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為限。」

(EE) 在公司細則第163條，在「電報或電傳或傳真」等字詞後，加入「或電子」等字詞。」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淑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證明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閱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內附有關第5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關於上述第5(B)項，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此項授權所賦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新增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譚偉豪先生、譚偉棠先生、譚梅嘉慧女士、大谷和廣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霍定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志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容永祺先生MH及何國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